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46號

原 告 涂馨慈  
吳定楠  
黃俊明  
曾子軒  
潘木祥

被 告 合眾軟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澄浩

上列原告與被告合眾軟體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等人起訴均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薪資合計新台幣1,178,790.67元整。2. 自2025年2月1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5%)計算利息。」，並提出附表說明各原告所請求之金額。從而，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各如附表一「請求項目」欄所示，並加計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5日止之利息(如附表二利息計算所載)，訴訟標的價額各如附表一「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原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一「原應徵

01 裁判費」欄所示，然其中原告請求關於薪資、特休未休工資、資  
02 遣費等部分，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依裁判費三分之二，是本件  
03 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一「應繳裁判費」欄所示。茲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  
05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2 書 記 官 解 景 惠

13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14

原告		曾子軒	吳定楠	涂馨慈	潘木祥	黃俊明
請 求 項 目	113 年12 月薪 資	74,000	43,000	76,000	51,000	85,000
	年終 獎金	74,000	43,000	76,000	51,000	85,000
	114 年1 月薪 資	54,266.67	29,333	51,100.33	33,961	60,133.33
	113 年特 休	-	18,666.67	-	-	-
	資遣 費	71,002	45,988	74,107.67	-	82,232
以上項目 小計		273,268.67	179,987.67	277,208.00	135,961	312,365.33
利息（自2		4,679.26	3,081.99	4,746.71	2,328.1	5,348.72

(續上頁)

01

025.2.1 起算至起訴前一日 (2025.6.5)					
訴訟標的價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	277,948	183,070	281,955	138,289	317,714
原應徵裁判費 (A)	3,840	2,670	3,970	2,020	4,360
暫免徵收標的價額	199,269	136,988	201,208	84,961	227,365
暫免徵收金額 (B)	1,867	1,347	1,953	1,000	2,127
應繳裁判費 (計算式: (A-B))	1,973	1,323	2,017	1,020	2,333

02

附表二：利息計算 (單位：新臺幣)

03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273,269元	114年2月1日	114年6月5日	(125/365)	5%	4,679.26元
2	利息	179,988元	114年2月1日	114年6月5日	(125/365)	5%	3,081.99元
3	利息	277,208元	114年2月1日	114年6月5日	(125/365)	5%	4,746.71元
4	利息	135,961元	114年2月1日	114年6月5日	(125/365)	5%	2,328.1元
5	利息	312,365元	114年2月1日	114年6月5日	(125/365)	5%	5,348.72元